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宛建物管〔2020〕4号

关于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消防救援大队（科）：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整治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动员部署。各县（市）区住建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高度重视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于8月中旬联合召开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规范、治理工作，通过消防安全知识宣讲、播放典型案例等形式，警示、督促

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占用、阻塞等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二、开展安全提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和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告》（附件1，以下简称《通告》），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要在8月中旬前集中印制一批《通告》（版式规格为2开白纸），统一发放至辖区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其在小区车辆出入口、公告栏、楼道处等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引导居民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三、实施划线管理。各县（市）区住建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及要求》（附件2），在居民小区车辆出入口、消防车通道转角处悬挂禁停标识，统一施划停车位、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识，并定期对标线标识进行维护（8月21日前完成）。9月底前，各县（市）区住建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组织人员检查核实住宅小区划线管理情况。

四、开展警示提示。9月份起，各县（市）区住建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印制一批《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警示单》（附件3）。针对居民住宅小区内违法违规停放、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行为，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张贴《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警示单》（保留存根和

违停照片)，督促违停车辆及时挪移。有条件的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运用短信、微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向违停车辆所有人定向推送违停警示信息。

五、严格执法处理。各县（市）区住建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收集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的车辆信息，并将不听劝阻、反复占用的车辆信息提供给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要结合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信息，适时开展现场执法，依法处置占堵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通行的，抄报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对居民群众举报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核查，依法处理。

对于无管理单位、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各县（市）区住建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省政府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设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提请当地政府出台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意见或措施，有效治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

六、强化落实推进。各县（市）区住建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辖区内居民小区（含无物业小区）立即开展打通消防车通道及划线管理工作，各小区8月20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至辖区住建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8月21日至8月31日，各县（市）区住建城乡建设

(房地产)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居民小区逐一开展检查验收,并于9月5日前将工作方案、检查整体情况、工作台账、照片、视频资料报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物业管理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将根据工作进度,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联系人:刘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物业管理科
马跃峰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联系电话:0377—63893869 63506038

邮箱:nyzjjwyglk@163.com

- 附件:1、关于规范和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告
2、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及要求
3、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警示单
4、居民小区检查台账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8月5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规范和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 通 告

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命通道”。为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和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通告如下：

一、落实维护管理职责。居民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以下维护管理措施：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安装消防车通道视频监控设备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四)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二、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公民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严禁影响消防车通行。

三、严厉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居民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组织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开展检查，及时制止并组织清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对严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加强针对性宣传教育。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提示提醒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通过其他有效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举报。

附件 2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1)。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2);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见图 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图 1: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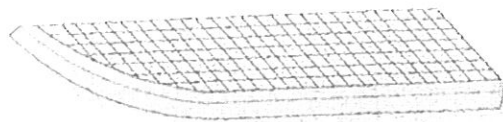


图 2: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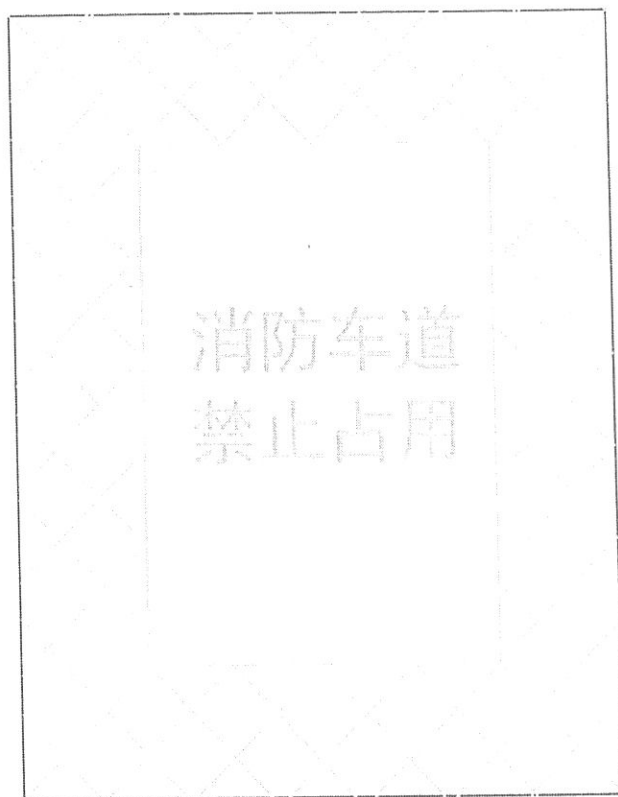


图 3: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附件 3

No. XXXXXXXX

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警示单 (存根)

车牌号为 _____ 机动车于 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在小区内消防
车通道停放车辆, 已对此行为采取以下措施:

- 张贴违停提示
- 电话通知挪移
- 发送短信告知

(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签章)

20__年__月__日

排查人员签字: _____

No. XXXXXXXX

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警示单 (示例)

_____ 车主:

你于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
分, 在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此行为涉
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
五款之规定, 我单位现将违法行为进行提示,
请立即驶离。对多次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
行为, 我单位将报告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签章)

20__年__月__日

